

法 院 公 告

许志成：

原告漳州市伯山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许志成合同纠纷一案 [(2025) 闽 0681 民初 4177 号]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下午 15 时 30 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5 月 13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5 月 13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